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黄岩区2025年城建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黄岩区2025年城建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9029.611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77.55215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二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